刊登热线 023-65909440

- 遗失声明：重庆勇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遗失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正本，证号5000001300930，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南岸区坐彪烧烤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5001081078585，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市万州区运驰网吧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345921614F作废
- 遗失重庆蜀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5003847031150一枚，作废
- 遗失何菲之子陈凡曦，于2020年12月24日在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U500164465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崇城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57124566作废
- 廖淑芳遗失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门诊收费票据2210504761 83（1699.66元）声明作废
- 遗失城口县李堂平百货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5002290069145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重庆雷明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ABXBU57N）的公司公章（编号：5001137181652）已遗失，声明作废。

## 《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送达公告

**郑州金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张顺发向我局提出本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我局于2022年7月4日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渝中人社伤险中字（2022）6号），并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无果，现通过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9日

## 公 告

陈莉（身份证号码510213197202 12****）：

因你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等文件规定，经呈报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于2022年7月8日依法与你解除聘用合同（九龙坡人社函（2022）146号），特此公告。

**通知方：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2022年7月28日**

##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关于“焦石坝区块中部气层外扩评价井”的环评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7goguo_qLiFE2CY14bOGg 提取码：z9gj；2.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023-63527561；3.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7goguo_qLiFE2CY14bOGg 提取码：z9gj；4.公众意见反馈电话：023-63527561；5.征求意见起止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8月8日截止。

## 债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债权转让人）：重庆市春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18号附4幢16-5导，统一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81499387A，乙方（债权受让人）：谢显春，女，汉族，1975年12月14日出生，住铜梁区巴川镇马家湾63号，身份证号码510228197512149823代理人电话13008316634，债务人：重庆宏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宏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体育村32号体育馆北四楼，统一社会代码91500103709421478L，法定代表人：雷宏，董事长。

重庆宏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宏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差欠重庆市春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货款，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南法民初字第01232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后在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于2016年10月11日债务人被法院执行回140000元，扣去执行费2000元，实际执行回138000元。其他未执行款项在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执行中，执行案号为（2014）南法民执字第00831号，期间法院因各种原因中止执行。经甲乙双方协议如下：一、重庆市春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把重庆宏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差欠的该案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等）转让给谢显春，由谢显春自己向南岸区人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向法院领取全部执行款项。二、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法院一份，由重庆市春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债务人重庆宏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谢显春 2019年6月30日**

##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220号

**四川泓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本委受理罗黎黎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计时、计件工资、二倍工资差额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出字（2022）1945号出庭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委仲裁二庭（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38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221号

**重庆古银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蒋颖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出字（2022）1944号出庭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二庭（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38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 关于请求召开重庆宏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况宇先生：**

鉴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股东之间对于经营过程缺乏必要的沟通，对于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缺乏必要的了解，自2020年5月6日至今2年多时间，一直未能召开公司股东会议。本人作为持有公司40%股权的股东并兼任公司监事，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请您在看到本公告后5日内履行召集、主持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职责并讨论相关议题。

临时股东会议题包括：1.由公司执行董事况宇向股东会汇报公司经营情况；2.审议关于股东安峻呈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事项；3.审议关于安峻呈公司监事的任免事项。4.审议关于办公室、场地租金支付事宜。

**通知人：安峻呈 2022年7月29日**

## 重庆市北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市北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重庆北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北俗组团I标准分区122-01/04，项目占地13927m²，建设1栋实验楼，1栋业务用房，1栋应急指挥中心保障用房，同时配套建设门卫、车库、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8565.82m²，配套车位181个。拟建项目总投资2135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7%。公众可登录网址（建设单位补充网址）下载报告书全文查看，也可自行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限期：2022年7月22日至8月4日。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请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规范填写，并通过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示期间内提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琳，联系电话：13452871907，电子邮箱：2873284951@qq.com，地址：重庆北碚组团I标准分区122-01部分地块

**2022年7月29日**

欢迎刊登公示公告